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赵志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望西淀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深圳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

6、深圳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一月至七月审计报告；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蒋明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其竞争实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本次增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3、深圳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

4、深圳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一月至七月审计报告；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科技”)业务发展需求，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对民太安科技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2,375 万元。增资认缴完成后，公司持有民太安科技的股权比例增加为 48.33%。本次增资前后民太安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5	35%	2,375	2,900	48.33%
2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675	45%	325	1,000	16.67%
3	深圳市轻骑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00	900	15%
4	陈亮	75	5%	825	900	15%
5	深圳福睿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	15%	75	300	5%
	合计	1,500	100%	4,500	6,000	1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志坚先生在民太安科技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认缴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需要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四)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得到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020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民太安科技现金增资认缴人民币 2375 万元。在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志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望西淀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七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25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岭路 1 号崇文花园 4 号办公楼 10 层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胡示平

6、注册资本：1500 万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JF775T

8、主营业务：软件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物联网系统技术开发、智能终端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通讯、电子通信产品、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9、主要股东：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5%股权，本公司持有 35%的股权，深圳福睿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5%股权，陈亮持有 5%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75.70	42.07
净利润	-714.92	-372.27
净资产	628.63	276.36
负债总额	70.65	201.85
总资产	699.28	478.21

11、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

12、关联方民太安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2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香梅路口与红荔西路交汇处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8A

4、法定代表人：杨文明

5、注册资本：17134.6033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保险标的承保前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主要股东：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6.18%的股权，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2.05%的股权，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3.70%的股权，陈亮持有 3.50%的股权，其他股东持有 24.57%的股权。?

8、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福睿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深圳福睿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天展大厦 6D?

4、执行事务合伙人：胡示平?

5、注册资本：15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软件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联网系统技术开发、智能终端设备的设计、开发及销售；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通讯设备、电子通信产品、网络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主要股东：胡示平持有 63.33%的股权，王光明持有 6.67%的股权，张建强持有 6.67%的股权，初露持有 6.67%的股权，栗丽兵持有 6.67%的股权，胡楚佳持有 3.33%的股权，赵金顺持有 3.33%的股权，朱鹏持有 3.33%的股权。

8、深圳福睿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陈亮

中国国籍自然人，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毕业于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法律专业、香港大学企业财务与投资管理专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深圳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六六甲子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欧瑞科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保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陈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深圳市轻骑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深圳市轻骑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20 年 08 月 06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二道 2 号 深圳软件园 3 栋 501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玮

5、注册资本：90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7、主要股东：李玮持有 75%的股权，黄锦贵持有 11.33%的股权，李育谋持有 10%的股权，李钦钦持有 3.67%的股权。

8、深圳市轻骑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天大联合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深天大资评报字【2020】第 066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民太安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550.59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轮增资前标的公司估值 1,500 万元。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出具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福睿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陈亮

戊方：深圳市轻骑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增资

甲方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375 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 2,375 万元；乙方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25 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 325 万元；丙方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 75 万元；丁方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25 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 825 万元；戊方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 9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6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00	48.33%	货币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6.67%	货币
深圳市轻骑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15%	货币
陈亮	900	15%	货币
深圳福睿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5%	货币
合计	6000	100%	/

(二)出资期限

甲方、乙方、丙方认缴部分应在 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出资。丁方认缴的 825 万元分两期实缴，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出资。戊方作为民太安科技新引入经营团队持股平台，其他各方股东同意其出资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各方股东根据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并参与标的公司利润分配。

(三)变更登记手续

在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第一期)实缴出资款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四)知识产权的占有与使用

各股东共同承诺并保证：除另有规定之外，本次增资协议签订之时及之后，民太安科技是其自身公司名称、品牌、商标和专利、软件著作权、网站名称、域名、专有技术、各种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权的唯一的、合法的所有权人。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各方承诺：不无偿占有、使用民太安科技的公司财产。任何一方占有、使用民太安科技公司财产的，由该方按市场公允价的 120%支付使用对价。

(六)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增资协议的违约金为本次增资总额的 10%。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六、本次拟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民太安科技作为专注于车载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与保险风控相结合的合资公司，此次股东各方的增资资金主要用于民太安补充运营资金，支持其后续业务发展。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后，公司成为民太安科技第一大股东，民太安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需在履行各自审批程序后签署《股权认购及增资协议》并依照协议约定增资，因协议尚未签署，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增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民太安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18 万元。

八、本次增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参股公司民太安科技增资。

(二) 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参股公司民太安科技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其竞争实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本次增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对参股公司民太安科技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公司向独立董事征求了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民太安科技进行现金增资认缴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推动民太安科技的业务可持续发展，此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先已获得我们的认可，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对民太安科技进行现金增资认缴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深圳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

7、深圳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一月至七月审计报告；

8、相关协议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0-084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南平伟岸仲合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南平伟岸仲合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伟岸仲合”)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方式，累计减少所持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019,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1]的 5.04%。上述权益变动后，伟岸仲合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 11.32%减少至 6.28%。

[1] 本公告中的“总股本”为 159,039,975 股，即公司实际总股本 162,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 2,960,025 股后的总股本。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伟岸仲合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即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9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上述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即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5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8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伟岸仲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伟岸仲合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达到披露要求的减持数量过半、权益变动累计达到 5%的情形。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伟岸仲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方式，累计减少公司股份 8,019,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409,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通过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方式，减少公司股份 2,6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伟岸仲合本次减持计划已减持公司股份 3,819,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伟岸仲合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7-23	33.84	700,000	0.44%
		2020-07-24	31.73	829,950	0.52%
		2020-08-17	40.02	60,000	0.04%
	大宗交易	2020-08-03	37.99	630,000	0.40%
		2020-09-08	30.57	1,600,000	1.01%
合 计				3,819,950	2.40%

注 1：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2：伟岸仲合本次股份减持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伟岸仲合	合计持有股份	13,800,000	8.68%	9,980,050	6.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00,000	8.68%	9,980,050	6.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伟岸仲合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4-02	13.46	500,000	0.31%
		2020-04-03	13.22	490,000	0.31%
		2020-04-07	13.66	300,000	0.19%
		2020-04-08	13.65	130,000	0.08%
		2020-04-09	13.81	80,000	0.05%
		2020-05-18	13.63	90,000	0.06%
		2020-07-23	33.84	700,000	0.44%
		2020-07-24	31.73	829,950	0.52%
		2020-08-17	40.02	60,000	0.04%
	大宗交易	2020-08-03	37.99	630,000	0.40%
		2020-09-08	30.57	1,600,000	1.01%
合 计				5,409,950	3.40%

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伟岸仲合累计减持股份 5,409,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179,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伟岸仲合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交易股份数量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6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伟岸仲合累计权益变动减少公司股份 8,019,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伟岸仲合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0	11.32%	9,980,050	6.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	11.32%	9,980,050	6.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伟岸仲合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 11.32%减少至 6.2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伟岸仲合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伟岸仲合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伟岸仲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伟岸仲合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4、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已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伟岸仲合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伟岸仲合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伟岸仲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3、伟岸仲合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宣亚国际

股票代码：300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平伟岸仲合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光荣岭 6 号(3 层 301-203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亚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宣亚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宣亚国际	指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平伟岸仲合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平伟岸仲合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光荣岭 6 号(3 层 301-203 室)
注册资本	4,23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27177270H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曾晖、贵州伟岸仲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张伟	男	中国	410106197*********	中国北京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宣亚国际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伟岸仲合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即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9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 1%；自上述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即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5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8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伟岸仲合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1] 本报告中的“总股本”为 159,039,975 股，即公司实际总股本 162,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 2,960,025 股后的总股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继续减持其拥有的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方式。

二、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伟岸仲合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409,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179,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

2、伟岸仲合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交易股份数量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6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伟岸仲合累计权益变动减少公司股份 8,019,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9,980,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8%，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伟岸仲合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0	11.32%	9,980,050	6.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	11.32%	9,980,050	6.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买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入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卖出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伟岸仲合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4-02	13.46	500,000	0.31%
		2020-04-03	13.22	490,000	0.31%
		2020-04-07	13.66	300,000	0.19%
		2020-04-08	13.65	130,000	0.08%
		2020-04-09	13.81	80,000	0.05%
		2020-05-18	13.63	90,000	0.06%
		2020-07-23	33.84	700,000	0.44%
		2020-07-24	31.73	829,950	0.52%
		2020-08-17	40.02	60,000	0.04%
	大宗交易	2020-08-03	37.99	630,000	0.40%
		2020-09-08	30.57	1,600,000	1.01%
合 计				5,409,950	3.40%[2]

注：伟岸仲合股份减持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9 月 8 日，伟岸仲合累计减持股份 5,409,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179,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伟岸仲合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交易股份数量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6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因此，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伟岸仲合累计权益变动减少公司股份 8,019,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南平伟岸仲合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伟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